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关联规定>>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关联规定>>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5789

10位ISBN编号：7509335787

出版时间：2012-5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编

页数：276

字数：229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关联规定>>

内容概要

本书特别针对法律法规条文理解与适用的需要，突出对于重点法律文件的注释解读与应用扩展。多元化的注释来源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立法与司法部门对法律条文的权威解读以及对法律具体适用的司法解释与司法文件等，并且将具有典型指导意义的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裁判要点融入条文应用中，为读者学习适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提供最便捷的途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关联规定>>

书籍目录

法律要点导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第二条【本法调法律要点导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第二条【本法调整对象】

第三条【平等原则】

第四条【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应用1 诉讼欺诈行为的后果

第五条【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

第六条【合法原则】

第七条【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第八条【本法的空间效力】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起止】

第十条【公民民事权利能力平等】

第十一条【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三条【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四条【法定代理人】

第十五条【公民的住所】

第二节 监护

第十六条【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第十七条【精神病人的监护人】

第十八条【监护人的职责、权利与民事责任】

应用2 监护职责的委托

第十九条【精神病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宣告】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二十条【宣告失踪的条件】

第二十一条【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

第二十二条【宣告失踪的撤销】

第二十三条【宣告死亡的条件】

第二十四条【宣告死亡的撤销】

第二十五条【死亡宣告撤销后的财产返还】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六条【个体工商户】

第二十七条【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八条【合法权益的保护】

第二十九条【民事责任的承担】

应用3 司法实践中，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责任的承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关联规定>>

关联规定

实用附录 整对象】

第三条【平等原则】

第四条【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应用1 诉讼欺诈行为的后果

第五条【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

第六条【合法原则】

第七条【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第八条【本法的空间效力】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起止】

第十条【公民民事权利能力平等】

第十一条【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三条【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四条【法定代理人】

第十五条【公民的住所】

第二节 监护

第十六条【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第十七条【精神病人的监护人】

第十八条【监护人的职责、权利与民事责任】

应用2 监护职责的委托

第十九条【精神病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宣告】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二十条【宣告失踪的条件】

第二十一条【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

第二十二条【宣告失踪的撤销】

第二十三条【宣告死亡的条件】

第二十四条【宣告死亡的撤销】

第二十五条【死亡宣告撤销后的财产返还】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六条【个体工商户】

第二十七条【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八条【合法权益的保护】

第二十九条【民事责任的承担】

应用3 司法实践中，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责任的承担

……

关联规定

实用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关联规定>>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本法调整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注释 作为民法调整对象的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要注意以下几点：第一，人格平等。

主体相互间没有管理和被管理、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

凡是主体地位不平等，相互之间一方可以支配另一方的人身关系，不属于民法调整的对象。

第二，非财产性。

人身关系以特定的人身利益为内容，不能用金钱来衡量。

第三，专属性。

特定人的人身利益只能由特定的人享有，不可转让或抛弃。

第三条（平等原则）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关联规定《合同法》第3条，见143页。

第四条（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应用1 诉讼欺诈行为的后果 双方当事人恶意串通，隐瞒事实进行诉讼，企图通过法院的确权来对抗法院的查封，是诉讼欺诈行为，违反了《民法通则》第4条关于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的规定。

双方当事人应当为其恶意串通进行诉讼欺诈的行为承担不利的后果。

（参见“勋怡公司诉瑞申公司财产权属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4年第3期） 关联规定《合同法》第3—7条，见143页。

第五条（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合法原则）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关联规定《合同法》第7、52、53条，见143、155页。

第八条（本法的空间效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关联规定:注释应用本》精选了最核心的法律文件，一站式的法律信息检索，更多元丰富的注释解读，深度延展法律知识应用，让您更了解民法通则的使用范围及使用价值。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